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 正 2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幸福人壽、國寶人壽及朝陽人壽等業提出改善計畫。</p> <p>二、為強化公司清償能力，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安定，金管會已採行之措施如下：</p> <p>三、持續從法制面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1)截至一〇三年五月底止，安定基金因處理國華人壽案尚餘 430 億元待償還，為充實財源，該會業於一〇三年四月二日修訂發布提高保險安定基金提撥比率及採差異化費率等規範，並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實施、(2)持續推動修正保險法退場機制相關條文，業經總統於一〇三年六月四日公布並自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另為建立保險業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立即糾正措施，該會業已積極著手研擬並納入保險法下一階段修正內容，以有效減少保險業退場之處理成本、(3)積極充實安定基金處理退場之財源，經總統於一〇三年六月四日公布並自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修正條文，其內容將更有利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彈性運用於問題保險業與問題銀行業等退場事務之處理。</p> <p>四、督促公司積極自救以減少安定基金賠付成本，並強化監理措施：(1)積極督促公司提出財業務改善計畫與儘速辦理增資，並依法限制財務業務範圍、(2)積極輔導公司健全財務業務經營、(3)增加檢查密度：為持續強化監理，該會已增加人員查核密度，如隨時派員檢查、加強檢查頻率等，及(4)強化日常監理，如：定期及不定期約談公司負責人說明財業務狀況及增資執行情形，要求公司提報董事會議程與紀錄以即時掌握其重大議案，並積極督促公司有效落實內稽內控、法令遵循，以及強化風險控管等機制、(5)違失情事依法裁處：針對一〇二年間該等公司之各項檢查缺失，該會除依法對公司進行裁處外，並要求公司限期完成缺失改善及積極追蹤公司缺失改善執行情形。</p> <p>五、未來工作重點：該會將儘速審核公司財業務改善計畫是否能</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07.22 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並持續督促公司辦理增資，以及追蹤公司增資進度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如公司有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之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影響被保險人權益、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等情形，該會將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儘速採取適當有效之措施，以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安定。</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